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841,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83,0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核准公司向辛德芳发行 15462 841 股股份、 向辛立坤发行2,764, 167 股股份、向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41,7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由661,819,986股变更为703,603,035股。2018年6月4日,公司向由守谊、鲁鼎思诚等16名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71,895,606股份,2018年11月1日, 公司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非公开发行26,715,685股股份,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 公司股本总数由703,603,035变更为802,214,326。

公司以6,513万元的价格向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益泰医药83.5%的股权,其中4,290万元为现金支付方式,2,223万元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1,841,7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7元/股。上述1,841,756股股份于2016年11月30日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11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41,756股,占公司总股本0.229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	1,841,756	1,841,756	1,841,756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东性质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2,040,540	17.71%	0	1,841,756	140,198,784	17.48%
高管锁定股	68,303,178	8.51%	0	0	68,303,178	8.51%
首发后限售股	73,737,362	9.19%	0	1,841,756	71,895,606	8.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173,786	82.29%	1,841,756	0	662,015,542	82.52%
三、总股本	802,214,326	100%	1,841,756	1,841,756	802,214,326	100%

五、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诚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6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1,257,168,072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能源集团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00股公司A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北京能源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7,168,072	6.79%	IPO前取得:1,257,168,0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0,600	0.02%	2019/11/26-2019/11/26	2.45-2.48	不适用

上述减持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详情见公司发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80,000,000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0股	2019/12/23-2020/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北京能源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6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北京能源集团存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即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经北京能源集团核实,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北京能源集团操盘人员对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于本次减持前,北京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260,988,672股A股,均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2.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2019年11月26日, 北京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3,820,600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6	2.45-2.48	9,404,810.00	3,820,600	0.02%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257,168,072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北京能源集团操盘人员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

二、处理情况

1.北京能源集团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北京能源集团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违规减持行为的处理进展,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9-04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以下简称“《通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的两个独家产品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注射用丹参多酚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家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商品名“普佑克”)均通过了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注射用丹参多酚酸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详细信息如下:

一、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1、产品进入医保情况

生产厂家: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剂型及规格:注射剂,每瓶装0.65g(相当于含红参0.5g、五味子0.75g和麦冬1.5g)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第七类

主治功能:益气复脉,养阴生津。用于冠心病劳累性心绞痛气阴两虚证,症见胸痹心痛,心悸气短、倦怠懒言、头晕目眩、面色少华、舌淡、少苔或剥苔,脉细弱或结代;冠心病所致慢性左心功能不全Ⅱ、Ⅲ级气阴两虚证,症见心悸、气短甚则气急喘促,胸闷隐痛,时作时止,倦怠乏力,面色苍白,动则汗出,舌淡、少苔或剥苔,脉细弱或结代。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益气复脉剂ZA09H

医保支付标准:16.5元(0.65g/瓶)

备注: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冠心病心绞痛及冠心病所致左心功能不全II-III级的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 14天。

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产品情况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是目前我国唯一具有治疗冠心病劳累型心绞痛和冠心病左心功能不全(心衰)两个适应症的中药冻干粉针制剂,且在心衰治疗过程中无低血压禁忌、无耐药性、心律失常等副作用。

自2006年上市以来,该药的用药人群已超过90万人次,因疗效显著,安全可靠,已逐渐成为临床冠心病心绞痛、心衰治疗领域不可或缺的治疗用药,并相继纳入临床治疗路径及专家共识, 如:《临床路径释义-心血管病分册》(2018年版)、《慢性心力衰竭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6)、《急性心肌梗死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4)、《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Ⅳ期临床研究显示,本品可明显减少冠心病心绞痛患者每周心绞痛发作的次数,减轻心绞痛疼痛程度,改善部分患者的心电图;可明显提高心力衰竭患者的心功能评级,对心室重构逆转有治疗作用,能提高心肌收缩与舒张功能,改善心脏的泵血功能。该药上市以来公司自主收集和国家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数据反馈统计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属“偶见”级别。

3、市场情况

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8》报道,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心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今后10年心血管病患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心血管病现患人数2.9 亿,其中冠心病1100万,肺原性心脏病500万,心力衰竭450万,风湿性心脏病250万,先天性心脏病200万。《中国心力衰竭流行病学调查及其患病率》报道心力衰竭的患病率为0.9%,并根据“中国心力衰竭患者注册登记研究”得出中国心力衰竭患者的主要病因是高血压、冠心病,感染是心力衰竭发作最常见的诱因,心力衰竭患者住院病死率为4.1%。据此可知,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在心衰、心绞痛领域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4、销售情况

公司该产品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40,601.99万元, 占公司当年医药工业收入比例的5.70%;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30,688.68万元, 占公司当期医药工业收入比例的6.71%。

二、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1、产品进入医保情况

生产厂家: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剂型及规格:注射剂,每支装0.13g(含丹参多酚酸100mg)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第七类

主治功能:活血通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死)恢复期瘀血阻络证,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舌强言謇,偏身麻木等症状。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化瘀宽胸剂ZA12

医保支付标准:58.5元(0.13g/支)

备注: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产品情况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用于治疗缺血性脑梗死,可显著减小脑梗死体积,提升患者生存质量。本品已进入《中国脑梗死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17》,为中成药最高等级推荐而且是首推药品(Ⅰ级推荐,B级证据)。

Ⅳ临床试验结果显示,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对治疗前后中医证候评分、NIHSS、改良Rankin量表、Barthel Index各项得分情况进行比较,有显著差异,可明显改善脑梗死患者临床症状。该药上市以来公司自主收集和国家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数据反馈统计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属“罕见”级别。

3、市场情况

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8》报道,今后10 年心血管病患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心血管病现患人数2.9 亿, 其中脑卒中1300万人,40岁以上成人脑卒中患病率为2.06%,40-74岁成年人首次脑卒中的发病率每年增8.3%,而死亡率约为0.124%。由此可见,注射用丹参多酚酸在脑卒中治疗领域尚有较大的应用空间。

4、销售情况

公司该产品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3,999.23万元, 占公司当年医药工业收入比例的3.37%;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8,929.31万元, 占公司当期医药工业收入比例的1.9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已上市产品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注射用丹参多酚酸和普佑克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扩大市场和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国心脑血管创新药领域的市场地位,三个品种医保支付标准虽相比之前医保中标价均有所下降,对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但长期看对该药品进一步拓展市场网络、提升销售规模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遵义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幸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坚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遵义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兴公司”)、遵义幸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源公司”)、遵义坚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首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坚兴公司、幸源公司、坚首公司三家公司原持有坚朗五金股份, 其中坚兴公司持有4,439,956股 (占公司总股本1.38%)、幸源公司持有4,45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坚首公司持有2,54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0.79%)。

现因上述三家公司解散清算,上述三家公司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坚朗五金股份登记至股东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坚兴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坚朗五金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遵义坚兴	白宝鲲	3,208,754	1.00%	无限售
2		王辉	150,959	0.05%	
3		陈立明	116,771	0.04%	
4		毕同国	116,771	0.04%	
5		仇攀峰	75,035	0.02%	
6		成爵爵	73,703	0.02%	
7		李庆田	71,039	0.02%	
8		王云	64,823	0.02%	
9		张必启	63,491	0.02%	
10		郑林	58,163	0.02%	
11		贾传亮	58,163	0.02%	
12		张民利	48,396	0.02%	
13		王进科	36,852	0.01%	
14		齐延萍	36,852	0.01%	
15		张东	25,308	0.01%	
16		张燕霞	25,308	0.01%	
17		王永波	25,308	0.01%	
18		刘镇东	25,308	0.01%	
19		陈美松	25,308	0.01%	
20		詹求元	25,308	0.01%	
21		张明生	17,760	0.01%	
22		尹东	17,760	0.01%	
23		原红卫	16,428	0.01%	
24		黄旭	15,096	0.00%	
25		王涛	13,764	0.00%	
26		罗建春	13,764	0.00%	
27		陈荣豪	13,764	0.00%	
合计			4,439,956	1.38%	

二、幸源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坚朗五金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遵义幸源	白宝鲲	2,714,407	0.84%	无限售
2		梁才森	171,961	0.05%	
3		方燕平	157,705	0.05%	
4		朱月雄	141,222	0.04%	
5		祁宏	138,549	0.04%	
6		刘咏梅	122,066	0.04%	
7		杨霞燕	118,502	0.04%	
8		王文红	99,346	0.03%	
9		徐兴法	93,109	0.03%	
10		尚志强	91,772	0.03%	
11		胡武军	81,526	0.03%	
12		姜世举	78,853	0.02%	
13		范宜辉	73,952	0.02%	
14		闫智兴	58,360	0.02%	
15		毕继宾	57,469	0.02%	
16		刘俊	25,393	0.01%	
17		陈志发	25,393	0.01%	
18		彭海洋	25,393	0.01%	
19		谌小辉	25,393	0.01%	
20		王连合	20,493	0.01%	
21		王庆云	19,156	0.01%	
22		张复强	19,156	0.01%	
23		杨云春	19,156	0.01%	
24		董殿	19,156	0.01%	
25		杨世雄	19,156	0.01%	
26		马登峰	19,156	0.01%	
27		夏晓樊	19,156	0.01%	
合计			4,454,956	1.39%	

三、坚首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坚朗五金	股份性质
1	遵义坚首	白宝鲲	1,621,136	0.50%	无限售
2		杜学钢	253,757	0.08%	
3		鲁守华	79,235	0.02%	
4		姬立恒	60,891	0.02%	
5		徐晓波	41,274	0.01%	
6		秦展	36,688	0.01%	
7		张文广	31,847	0.01%	
8		马哲富	31,847	0.01%	
9		江贵成	31,847	0.01%	
10		李红运	30,573	0.01%	
11		王安贞	29,299	0.01%	
12		王洪运	26,751	0.01%	
13		杨海生	25,478	0.01%	
14		杨和顺	24,204	0.01%	
15		晁在坤	24,204	0.01%	
16		周建红	22,930	0.01%	
17		张黎明	22,930	0.01%	
18		冯冰	22,930	0.01%	
19		陈荣华	22,930	0.01%	
20		何峥峥	22,930	0.01%	
21		白宝鹏	21,656	0.01%	
22		杜红甫	21,656	0.01%	
23		张涛	20,382	0.01%	
24		杨鼎	20,382	0.01%	
合计			2,547,757	0.79%	

四、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113,789,676股增加至121,333,973股。白宝鲲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相关规定,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2、本次坚兴公司、幸源公司、坚首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坚兴公司、幸源公司、坚首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坚兴公司、幸源公司、坚首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9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二、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2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9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职工代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卫持有方大特钢股票1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的比例为0.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750股,有限售条件股票5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5,077股(暨本次减持计划内,李红卫分别在2019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37,187股,2020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2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红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750	0.01%	其他方式取得:148,750股

注:李红卫持股股票来源是公司2012年以及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职工代表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红卫	16,000	0.001%	2016/9/23-2016/9/23	6.63-6.63	不适用

注:由于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最近一次减持时间为2016年9月,当时尚未实施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红卫	不超过:65,077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77股	2019/12/20-2020/6/1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红卫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方大特钢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李红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李红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 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部及龙岗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总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通过深圳市属国企资金融通平台进行竞争性选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2019年11月26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华商银行	100,000	180天	2019.11.27-2020.5.25	1.50%-4.12%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合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须在相关事项发生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公司审计监事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和整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投资计划实施及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及所属企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实施,本金及收益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2、公司根据2019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授权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利息起止日	关联关系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19.5.7-2019.11.3	无	4.10-4.50%	2,021.9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	2019.6.14-2019.12.11	无	4.00%-4.40%	
合计		-	130,000	-	-	-	2,021.92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五、备查